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7號

原告 黃品維

訴訟代理人 張雅芳

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月眉資產課）

被告 楊少香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官 詹皇輝

法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